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评选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实施细则

(试行)

一、参评范围

(一) 参评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二)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三)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参评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需至少达到10分;非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在评选学年具备一等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年级前(含)20%;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评选学年内成果计分需至少达到5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需在专业前(含)5%。

(五) 硕士研究生在评选学年,如果成果计分达到20分及以上,可直接获得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备注：成果计分规则见后文)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在校期间有不及格科目，补考、旷考、缓考（因学校教学安排除外）、重修记录；

(二)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 在校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二、名额分配

(一)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单独评定，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按学校划拨我院名额比例分配名额，比例不足1的情况下，分配名额为1人。

(二) 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按学校划拨我院名额比例分配名额。

三、评审程序

(一) 学生个人自主申报；

(二) 学院对参评学生评选年度内成果进行计分；

计分规则：

1、科研成果计分

①论文

专业学术类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A+级成果，计100分；A级成果，记50分；B级成果，计30分；C级成果，计10分。

论文合作者，第一作者认定为1篇，第二作者认定为0.5篇，第三作者认定为0.3篇，第四作者认定为0.2篇，第四作者以后不再认定。

师生合作发表论文，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

②课题

承担或参与科研课题：国家级一项计15分，省级一项计10分。同一课题按立项或结项认定一次，不重复计分。依据立项书或结项证书中人员署名认定，后补名单不予认定。

课题合作者，重大课题子课题负责人认定为 0.5 项，其他类别课题主持人认定为 1 项，第一主研认定为 0.5 项，第二主研认定为 0.3 项，第三主研认定为 0.2 项，第四及以后者认定为 0.1 项。

说明：

1) 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参照《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8 版)》执行，如学校调整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调整年度新入学的年级按照新目录执行，原年级仍按调整前目录执行；

2) 除一年级新生以外，其他年级所有参加评定的科研成果，必须署名西南财经大学；

3) 参评科研成果的时间需在奖学金评定学年内。截至受理评定相关材料之日，已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见刊或有 DOI 号）可以参评，需提供论文复印件（复印封面、目录及正文）；持用稿通知书不予认定。

4) 学术科研加分出现争议情况，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加分。

2、获得各类荣誉称号（含党建思政成果）计分

国家级 (分)	省级 (分)
30	15

① 团队荣誉，负责人认定 1/2 项，其他参与人员认定 1/3 项；

② 获评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支部书记认定 1/2 项，支委认定 1/3 项，其余本支部民主评议合格的党员（含预备党员）认定 1/5 项。

3、参加各种科技、学术、文体、社会实践竞赛获奖计分

	国家级 (分)	省级 (分)
一等奖	30	15
二等奖	20	10
三等奖	10	5

- ① 此类竞赛需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
- ② 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该竞赛奖项设计梯度最高的前三个等级；
- ③ 同一赛事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 ④ 团体竞赛，负责人认定 1/2 项，其他参与人员认定 1/3 项。

4、教学、社会服务成果计分

学生取得《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评价管理办法（2021 版）》中所列的教学和社会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案例、研究报告被采纳或批示等成果，计分标准为：A+级成果，计 100 分；A 级成果，计 50 分；B 级成果，计 30 分；C 级成果，计 10 分。

合作类教学、社会服务成果，第一作者认定为 1 项，第二作者认定为 0.5 项，第三作者认定为 0.3 项，第四作者认定为 0.2 项，第四作者以后不再认定。

师生合作取得教学、社会服务成果，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

5、其他成果计分

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中作出贡献、被有关媒体报道并有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作出书面表扬的，加 10 分。（相关媒体为党政主流媒体如：中央、省（自治区）、地市州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省（自治区）、地市州党政报或党、政、军、团工作专报；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为：党、政组织指地市州以上，军指师级以上，团组织指副省级城市以上。）

（三）学院进行参评资格审查；

（四）学院确定面试答辩候选人名单；

（五）候选人最终得分为：

成果计分*90%+面试得分（面试得分满分为 100 分）*10%；

（六）学院根据候选人最终得分，择优评定并公示。

公共管理学院
2023年11月8日